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品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0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劉品榆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李美澐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院卷第5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附件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8068號

被 告 劉品榆 女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

居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品榆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18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由南往北方方向行駛，行經縣政二路與文愛街口之閃黃燈交岔路口之際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，適有李美濤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縣政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而至，因而煞車不及發生碰撞，致李美濤受有左眼皮、雙手、右膝挫擦傷、左膝鈍挫傷、輕微腦震盪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李美濤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劉品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在上開路口左轉之事實。
(二)	告訴人李美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佐證因被告劉品榆沒禮讓直行車而碰撞受傷之事實。
(三)	東元醫療財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（乙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1

	種) 1紙	
(四)	職務報告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、監視器光碟1片	佐證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時間、地點、行車方向、現場狀況等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7

檢 察 官 陳榮林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10

書 記 官 游雅珮

11

所犯法條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